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下列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且一般情況下，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目前，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均居於中國，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常駐香港。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主要在中國開展，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若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調派兩名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額外的執行董事，既難以實行及沒有商業上的必要，這主要是因我們的總部、業務運營、高級管理層及資產均位於中國，管理層常駐中國最有利於其履行職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前提是須符合（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獲授權代表，他們將作為我們隨時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獲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或電子郵件方式與聯交所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獲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獲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任傑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崔嘉欣女士（「崔女士」）；
- (ii)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我們的兩名獲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並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辦理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且可於需要時在合理時間段內與聯交所會晤。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已向我們的獲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或电子邮箱地址（如有）。倘董事預期外游，他／她將盡力向獲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或电子邮箱地址（如有）保持暢通的溝通渠道，使聯交所可通過獲授權代表聯絡上他／她；
- (ii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宏博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能隨時聯絡上獲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我們亦須確保該等人士及時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因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的相關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我們的獲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高級人員及本公司合規顧問之間的充分有效溝通，並確保合規顧問充分了解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 (iv) 聯交所與董事可通過獲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一旦我們的獲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立即通知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認為，儘管熟悉香港有關證券法規對公司秘書而言屬重要，但其亦需具備與本公司運營、與董事會聯繫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密切工作關係有關的經驗，以便履行公司秘書職能及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委任一名已成為高級管理層成員一段時間並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利益。

我們已委任宋巍先生（「宋先生」）和崔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崔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然而，宋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載列的資格。我們相信，崔女士憑藉其擔任其他四家香港上市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司的公司秘書的經驗，能夠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因此，我們認為委任崔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有關他們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委任宋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但前提條件是崔女士將在一段固定期限內協助宋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但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限不得超過自[編纂]起計三年（「豁免期」）。鑒於崔女士在公司秘書實務及企業管治方面的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崔女士是合格且適當的人選，能夠為宋先生提供協助，可使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妥為履行其職責。此外，宋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在豁免期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宋先生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從而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

倘及當崔女士於豁免期內不再提供該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該豁免期屆滿前，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宋先生當時的經驗，以及評估宋先生在獲得崔女士三年協助後是否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從而將不必尋求進一步豁免。